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馥鎂

陳瑞敏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廖乙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4722號、112 年度偵字第92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謝馥鎂於民國111 年10月5 日11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投縣埔里鎮籃城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埔里鎮籃城路39之6 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。適被告即告訴人陳瑞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籃城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情況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謝馥鎂受有右側肱股近端粉碎性骨折、右側肩部關節攣縮之重傷害；陳瑞敏受有右側前臂挫傷、右側髖部挫傷

